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6-11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4:00；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15:00至2016年4月21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尚文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18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261,814,5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261,214,5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59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99,9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，

代表股份599,966股,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100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7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:

(1)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1,220,24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;

反对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;

弃权588,26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7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2)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1,220,24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;

反对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;弃权588,26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7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3)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1,220,24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;

反对6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;弃权588,26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4)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2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；

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588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5)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2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；

反对581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22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501%；反对581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665%；弃权1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83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6)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2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；

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588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5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01%；弃权588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9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7)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220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0%；

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588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501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001%；弃权588,2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,26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9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、孙昊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